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—2017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苗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675,997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.816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5,975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1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,308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6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285,8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6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675,99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24,30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春辉、任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